

**2016年烟台市老龄办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6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16 年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2016 年支出预算表（按单位）
- 五、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烟台市老龄办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协调制定老年人优待和保障服务政策，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三）协助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兴办老年事业，发展老年产业，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养老保障体系、老年照料服务体系、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在全社会倡导开展尊老敬老养老助老活动和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组织发动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四）对全市老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解决老龄问题和发展老龄事业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开展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社会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具体指导、督促和检查县市区的老龄工作。（五）负责市老年学学会、烟台市老年艺术团的管理，指导开展老龄问题的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活动；指导、协调各级老年群众组织、老年专业社团开展有关活动。（六）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八）承办山东省老龄办部署的工作任务，进行各项老龄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老龄办部门预算包括：办机关预算。

纳入烟台市老龄办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老龄办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6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8.0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8.02
三、事业收入		2080205 老龄事务	288.0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
五、其他收入		21005 医疗保障	3.3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
本年收入合计	283.92	本年支出合计	291.33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7.93	结转下年	0.52
收入总计	291.85	支出总计	291.85

表 2. 2016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	财政专户 核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合计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91.85	283.92								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8.54	283.92								4.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8.54	283.92								4.62
2080205		老龄事务	288.54	283.92								4.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									3.31
21005		医疗保障	3.31									3.3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									3.31

表 3.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91.85	250.53	40.8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8.54	247.22	40.8			0.5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8.54	247.22	40.8			0.52
208	02	05	老龄事务	288.54	247.22	40.8			0.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	3.31				
210	05		医疗保障	3.31	3.3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	3.31				

表 4.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234001	烟台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91.85	250.53	40.8			0.52

表 5、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83.92	本年支出合计	283.92
一般公共预算	28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3.92
经费拨款（补助）	283.92	20802 民政事务	283.92
统筹安排的专项收入		2080205 老龄事务	283.92
专项收入			
罚没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			

表 8、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注：烟台市老龄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若无预算）

表 10. 2016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208	02	05	老龄事务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12.5	12.5			

表 11.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烟台市老龄办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		2.2	2.8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为29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3.92 万元、上年结转7.93 万元。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291.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88.0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31 万元、结转下年0.5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83.9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283.92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3.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3.9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公积金缴纳，医疗费用支出、全办日常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3.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共计283.92 万元，包括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公积金缴纳，医疗费用支出、全办日常开支。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烟台市老龄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22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公积金缴纳，医疗费用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21.22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办公需要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接待费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12.5 万元，其中包括老年证采购10 万元、老年摄影征文作品集2 万元、办公家具（保险柜）0.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5 万元。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2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等。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2.8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与 2015 年预算相比，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降低 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的管理，所有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均实行审批制度。公务接待费2.8 万元，与2015 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